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文件

浙数医〔2026〕21号

关于发布《床旁便携式可视化鼻肠管留置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归口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（丽水市中心医院）申请的《床旁便携式可视化鼻肠管留置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标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浙数医〔2024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发布稿在公示期无异议后，经“标委会”主任签名同意，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审批，现批准发布，自2026年8月14日发布，于2026年9月14日正式实施。

以本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并公告，发布公告平台为“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”和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网（<http://www.zsmm.org.cn/>），以方便用户和消费者查询团体标准信息，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提供支撑。

现予公告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发布信息

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
2026年8月14日印发

附件：

团体标准发布信息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起草单位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T/ZSMM 0020—2026	床旁便携式可视化鼻肠管留置技术规范	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（丽水市中心医院）、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、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丽水中医院、温州医科大学丽水二院（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）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缙云分院（缙云县人民医院）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庆元分院（庆元县人民医院）、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遂昌分院（遂昌县人民医院）、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、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长沙市中心医院、江苏省人民医院、北京医院、四川省人民医院、中山市人民医院	2026 年 8 月 14 日	2026 年 9 月 14 日